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中超

项 目 负 责 人:王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吴巧玉

建设单位: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15854898898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25636117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
D 区 2928 号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环评批复

2、营业执照

3、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四邻图

4、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5、排污登记回执

6、检测报告

7、防渗证明

8、危废协议

9、承诺书

10、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11、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清淤设备、温室材料、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清淤设备 40 台、温室材料 20 万平方米、机械配件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清淤设备 40 台、温室材料 20 万平方米、机械配件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	马中超 15854898898		
调试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州市鼎诚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青州市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7);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5】133 号>对《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5.8.28); (3)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81MAE7D1FF0F001Y（2025.9.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厂房外界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法人代表：马中超。原有“青州市先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清淤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 438 号”，2018 年 2 月 9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8]23 号、青环验声[2018]23 号)。2025 年 1 月青州市先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现有环评手续转让给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继续经营，青州市先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退出市场。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并将现有产品清淤环保设备产能由年产 50 台降低至年产 40 台；新购置锻造加热炉 1 台、二保焊机 3 台、抛丸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34 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000 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40 台清淤环保设备、20 万平方米温室料、2000 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项目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2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0000 平方米，办公室 1500 平方米（三层）。新购置锻造加热炉、螺旋压力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40 台清淤环保设备、20 万平方米温室料、2000 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以整个厂内项目作为本次验收的内容，对清淤环保设备、温室材料、机械配件三个产品的内容进行验收。

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h)。

2、项目进度：

2025 年 7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133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建成并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2025 年 9 月 11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MAE7D1FF0F001Y。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东经 118.595104°，北纬 36.651008°，项目厂区西侧为裕民街，北侧为青州市大业挖沙机械厂，南侧为万红大道，东侧为青州永生环保清淤装备有限公司。企业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环评期间厂距(m)	实际厂距(m)
1	黄楼村	S	70	70
2	半壁店村	SW	385	385
3	赵庄村	SW	412	412
4	千惠花园	E	375	375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北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设置钻床、锻造加热炉、数控车床、电动螺旋压力机等设备，用于机械配件、温室材料生产，局部设有二层布设二保焊	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设置钻床、锻造加热炉、数控车床、电动螺旋压力机等设备，用于机械配件、温室材料生产，局部设有二层布设二保焊	与环评一致
	南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设置电焊机、圆锯机、一次成型机等设备，用于环保清淤设备生产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设置电焊机、圆锯机、一次成型机等设备，用于环保清淤设备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三层，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层，用于职工办公	位于厂区西侧，三层，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层，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库和成品库，位于车间内。	包括原料库和成品库，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37t/a	用水量 137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0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10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加装消音、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采取基础	与环评一致

		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减震、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	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环保清淤设备	40 台/年	4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温室材料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机械配件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焊机	30	3	27 台未建设，温室材料生产由螺丝替代大部分焊接
2	折弯机	2	1	1 台未建设
3	钻床	6	6	与环评一致
4	圆锯机	2	3	增加 1 台
5	冲床	5	4	1 台未建设
6	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剪板机	1	0	1 台未建设
8	一次性成型机	1	0	1 台未建设
9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9	9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加工中心	7	7	与环评一致

12	油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锻造加热炉	1	1	与环评一致，电加热
15	二保焊机	3	4	增加 1 台
16	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摇臂钻	0	1	增加 1 台



圆锯机



数控车床



数控加工中心



抛丸机



二保焊



油压机、钻床



切割机



冲床



折弯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吨/年）	实际使用量（吨/年）	备注
1	清淤 环保 设备	铁板	144	144	与环评一致
2		角铁	40	40	与环评一致
3		槽钢	64	64	与环评一致
4		轴承	240 个/年	240 个/年	与环评一致
5		电机	120 台/年	12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6		减速带	120 台/年	12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7		滚筒	16 个/年	16 个/年	与环评一致
8		水性漆	0.5	0.5	与环评一致
9		焊丝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配件	40 套/年	4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11		CO ₂ 气体	20 瓶/年	2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12	温室 材料	铁板	1750	1750	与环评一致
13		铝型材	750	750	与环评一致
14		圆管	2500	2500	与环评一致
15		方管	2500	2500	与环评一致
16		焊丝	2.5	0.2	由螺丝代替大部分焊接
17		CO ₂ 气体	25 瓶/年	1 瓶/年	
18		螺丝	0	5 万套/年	新增 5 万套/年
19	机械 配件	圆钢	2100	2100	与环评一致
20		CO ₂ 气体	20 瓶/年	2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21		切削液	0.2	0.2	与环评一致
22		焊丝	3.6	3.6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无铅水性漆，以水为分散介质，无毒、无燃烧和爆炸危险，可用水调节粘度，主要成份为聚丙烯酸聚合物，总固含量 $\geq 60\%$ ，有机溶剂含量 2-5%，主要为醇、醚类，密度约为 1.1kg/L。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成份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 VOCs 含

量约为 7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VOCs 含量限量值 $\leq 250\text{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本项目水性漆无需稀释即可使用。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制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主要成分:矿物油 50-8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防腐剂 $<2\%$ ，消泡剂 $<1\%$ 。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标准按 45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切削液配比水，消耗后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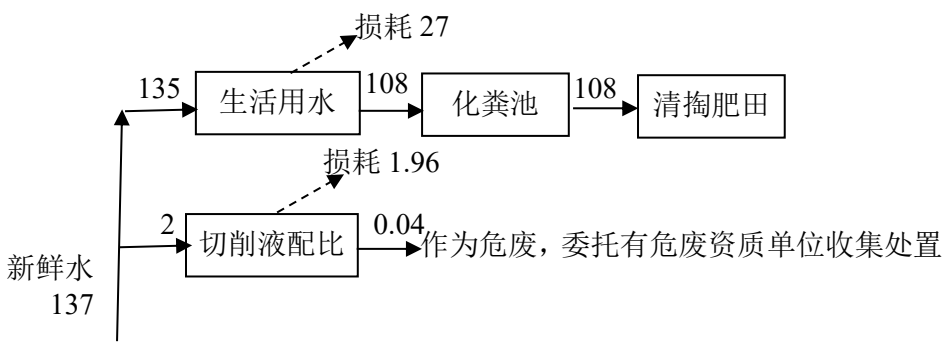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1)机械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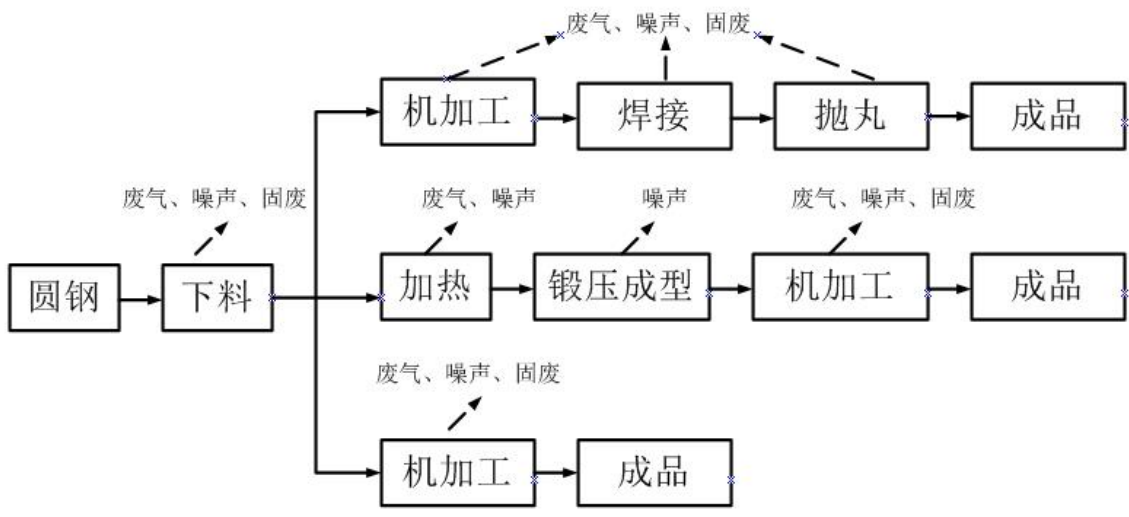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机械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圆钢经圆锯机下料后部分经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后进行焊接后进行抛丸后为成品；部分进入锻造加热炉加热（加热温度为 700~800℃左右，加热时间约为 20s）使其软化，经螺旋压力机进行锻压成型后经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后为成品；部分经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后为成品。

2) 清淤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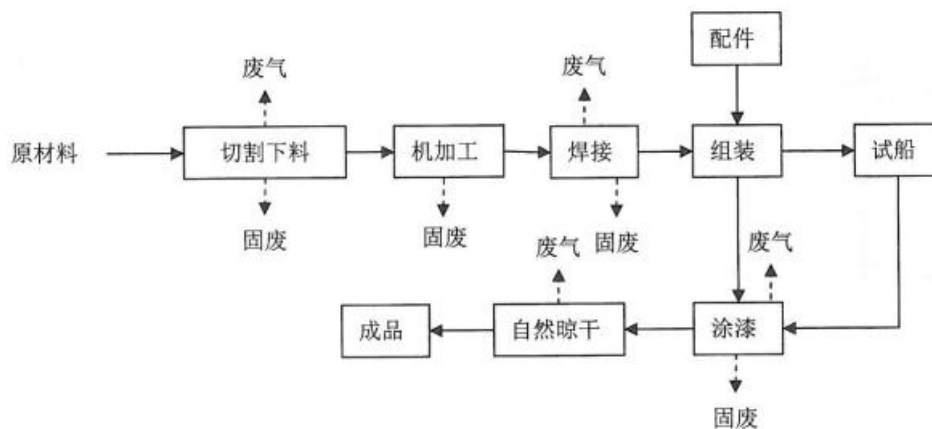


图 2-3 清淤环保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原材料经切割机切割，经过冲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通过焊接后同成品配件进行组装焊接，组装后的部分清淤环保设备半成品放入水槽进行船体试水，试水完成后的工件进入人工涂漆工序；部分清淤环保设备半成品则直接进行涂漆，涂装采用人工刷漆+自然晾干工艺，不进行烘干。工件经涂漆完成后经检验后入库。

(3) 温室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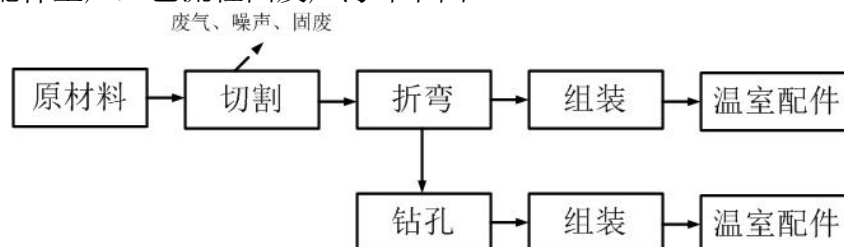


图 2-4 温室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原材料通过切割、折弯、部分钻孔后，经螺丝组装后得到成品温室骨架。

表 2.3-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刷漆、晾干工序、机加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切割下料、锻压成型工序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钢丸、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边角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铁屑、焊渣	外售
	机加工过程	沾染切削液的铁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	

2.4 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存在变动如下：

1、设备

项目温室材料生产中温室配件焊接工序由螺丝组装代替，故减少电焊机 27 台，焊丝用量减少。

机械配件生产设备增加 1 台圆锯机、1 台二保焊机、1 台摇臂钻；减少 1 台折弯机、1 台冲床、1 台剪板机、1 台一次成型机，产品产能不变。

2、原材料

温室材料生产中组装采用螺丝组装，取代大部分焊接，增加产品螺丝 5 万套，减少焊丝和 CO₂ 气体的耗用，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要求，上述变更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以上变更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刷漆、晾干工序、机加工及切割下料、锻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3	刷漆、晾干工序、机加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	切割下料、锻压成型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切削液配

比水，消耗后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切削液配比水	/	/	作为危废处置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动螺旋压力机、油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电焊机	3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钻床	6			
圆锯机	3			
冲床	4			
空压机	2			
数控车床	9			
数控加工中心	7			
油压机	2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切割机	2			
锻造加热炉	1			
二保焊机	4			
抛丸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及收及收集的粉尘，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刷子、废包装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及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①下料产生的边角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及收及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刷子按危废管理，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06-09，废切削液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⑤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布袋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2	2.2	外售		
废布袋			0.05	0.05	外售		
焊渣			0.41	0.1	外售		
边角料			5	1.5	外售		
未沾染切削液的铁屑			0.1	0.1	外售		
废水性漆包装桶	刷漆过程		0.6	0.6	外售		
漆渣			0.025	0.025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刷子			0.04	0.04			
沾染切削液的铁屑	机加工	0.02	0.02				
废切削液		0.044	0.044				
废切削液桶		0.1	0.1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护	危险废物	0.05	0.05			
废液压油桶			0.02	0.0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25		1.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满负荷产生量(t/a)	去向
布袋收集粉尘	2.2	0.01	0	2.2	外售
废布袋	0.05	0	0	0.05	外售
焊渣	0.1	0.01	0	0.1	外售

边角料	1.5	0.1	0	1.5	外售
未沾染切削液的铁屑	0.1	0.01	0	0.1	外售
废水性漆包装桶	0.6	0	0	0.6	外售
漆渣	0.025	0	0	0.025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 收集处置
废刷子	0.04	0	0	0.04	
沾染切削液的铁屑	0.02	0.001	0	0.02	
废切削液	0.044	0	0	0.044	
废切削液桶	0.1	0	0	0.1	
废液压油	0.05	0	0	0.05	
废液压油桶	0.02	0	0	0.02	
生活垃圾	2.25	0.05	0.05	1.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东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一般固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为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可知，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2、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明确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⑥在料仓设计、施工、设备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加强日常管理，产品大量泄露的可能性就很小；另一方面，物料一旦泄露，只要发现及时，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加以控制，火灾、爆炸便可得到有效控制。

⑦ 按规范设计设置有效地消防系统，做到预防为主，安全可靠；

⑧ 工艺设备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电力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符合《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基底、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2.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联系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④及时记录各类台账，签订危废协议，保存转移联单。

⑤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安全风险。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2025年9月1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781MAE7D1FF0F001Y。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3.2-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	2.0mg/m 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dB(A)

3.2.4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3.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3
2	废气设施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5
3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场、危废库	0.5

4	废水设施	化粪池	1.5
合计			10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抛丸工序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焊接工序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刷漆、晾干工序、机加工及切割下料、锻压成型工序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	危废库	危废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表四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33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2463号，法人代表马中超。原有“清淤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438号”。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并将现有产品清淤环保设备产能由年产50台降低至年产40台；新购置锻造加热炉1台、二保焊机3台、抛丸机1台等生产设备共计34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2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40台清淤环保设备、20万平方米温室材料、2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₂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钢丸、废水性漆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卖。水性漆漆渣、废刷子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9、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Signature]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切削液配比水，消耗后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已落实
3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气《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 ³ ;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2.0mg/m 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减振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钢丸废水性漆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卖。水性漆漆渣、废刷子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	产生的边角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及收及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刷子按危废管理,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产生后暂存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006-09, 废切削液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代	已落实

	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码：900-041-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MAE7D1FF0F001Y	已落实
7	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安全风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0.07mg/m ³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

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3-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 监测单位开展监测, 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 共 1 项;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共 3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无组织);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厂区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5年8月5日、6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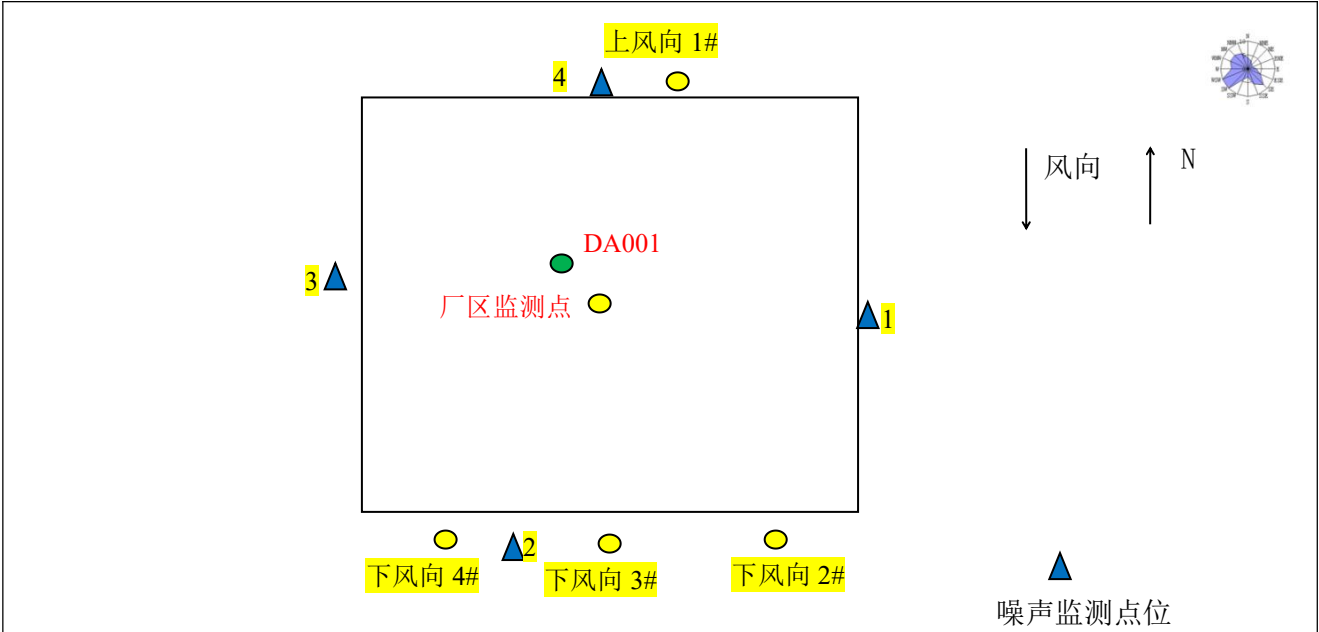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表 6.3-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 期	时间						
2025.10.14	12:35	19.8	101.7	1.3	N	0	0
	13:45	19.6	101.7	1.3	N	0	0
	14:55	19.5	101.7	1.3	N	0	0
	16:05	19.3	101.7	1.3	N	0	0
2025.10.15	11:55	14.5	101.7	1.2	N	0	0
	13:05	18.4	101.4	1.2	N	0	0
	14:15	18.2	101.4	1.2	N	0	0
	15:25	16.2	101.5	1.3	N	0	0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机械配件	6.67t/d	5.66t/d	85
	环保清淤设备	0.13 台/天	0.12 台/天	95
	温室材料	666.67m ² /d	600m ² /d	9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机械配件	6.67t/a	5.66t/a	85
	环保清淤设备	0.13 台/天	0.12 台/天	96
	温室材料	666.67m ² /d	626.67m ² /d	94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的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7.2-5；

表 7.2-2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10.14			2025.10.15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5101405-Y Q010101	25101405-Y Q010102	25101405-Y Q010103	25101405-Y Q020101	25101405-Y Q020102	25101405-Y Q020103

标干流量(m³/h)	1462	1452	1475	1463	1455	147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5.1	35.9	36.4	34.5	36.7	3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10 ⁻²	5.2×10 ⁻²	5.4×10 ⁻²	5.0×10 ⁻²	5.3×10 ⁻²	5.2×10 ⁻²
采样时间	202510.14			2025.10.15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101405-Y Q010201	25101405-Y Q010202	25101405-Y Q010203	25101405-Y Q020201	25101405-Y Q020202	25101405-Y Q020203
标干流量(m³/h)	1565	1556	1564	1568	1554	156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5	4.6	3.7	3.4	4.1	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7.2×10 ⁻³	5.8×10 ⁻³	5.3×10 ⁻³	6.4×10 ⁻³	7.4×10 ⁻³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7%。

表 7.2-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采样日期	2025.10.14				2025.10.15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16	239	274	251	184	251	239	242
第二次	208	241	249	244	216	249	274	269
第三次	194	256	265	235	195	237	255	253
第四次	227	237	245	267	206	264	238	23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274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采样日期	2025.10.14				2025.10.15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1	1.17	1.27	1.25	0.57	1.14	1.29	1.25
第二次	0.59	1.20	1.28	1.18	0.52	1.13	1.28	1.20
第三次	0.60	1.15	1.25	1.26	0.56	1.22	1.30	1.23
第四次	0.70	1.18	1.21	1.22	0.63	1.18	1.31	1.2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2.0mg/m³）。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结果 点位 检测结果		厂区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检测结果	
		1 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10.14	第一次	1.67	1.90
	第二次	1.76	1.89
	第三次	1.81	1.92
	第四次	1.76	1.91
2025.10.15	第一次	1.74	1.84
	第二次	1.69	1.86
	第三次	1.80	1.90
	第四次	1.64	1.9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浓度最大值为 1.81mg/m³，任意一次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9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表 7.2-7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4m/s；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8 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5.10.14	2025.10.15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4	56
2#南厂界	56	55
3#西厂界	55	55
4#北厂界	54	5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单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项目机械配件生产负荷均值为 85%，实际生产时间(2400h/a)，排放量计算如下：

排 气 筒 DA001 颗 粒 物 排 放 量 = 排 放 速 率 × 生 产 时 间
/1000=0.0063×2400/1000/0.85=0.018t/a；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切削液配比水,消耗后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处置。本次验收暂不对废水进行分析。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274\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1\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2.0\text{mg}/\text{m}^3$);厂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两日1h浓度最大值为 $1.81\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厂房外界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电动螺旋压力机、油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单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56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抛丸过程产生的

废钢丸，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及收及收集的粉尘，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刷子、废包装桶，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及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①下料产生的边角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布袋及收及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刷子按危废管理，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06-09，废切削液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⑤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33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2463号,法人代表马中超。原有“清淤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438号”。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扩建,并将现有产品清淤环保设备产能由年产50台降低至年产40台;新购置锻造加热炉1台、二保焊机3台、抛丸机1台等生产设备共计34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2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40台清淤环保设备、20万平方米温室材料、2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未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边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钢丸、废水性漆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卖。水性漆漆渣、废刷子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8、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

3707742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E7D1FF0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马中超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液压动
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通用
零部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非
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
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
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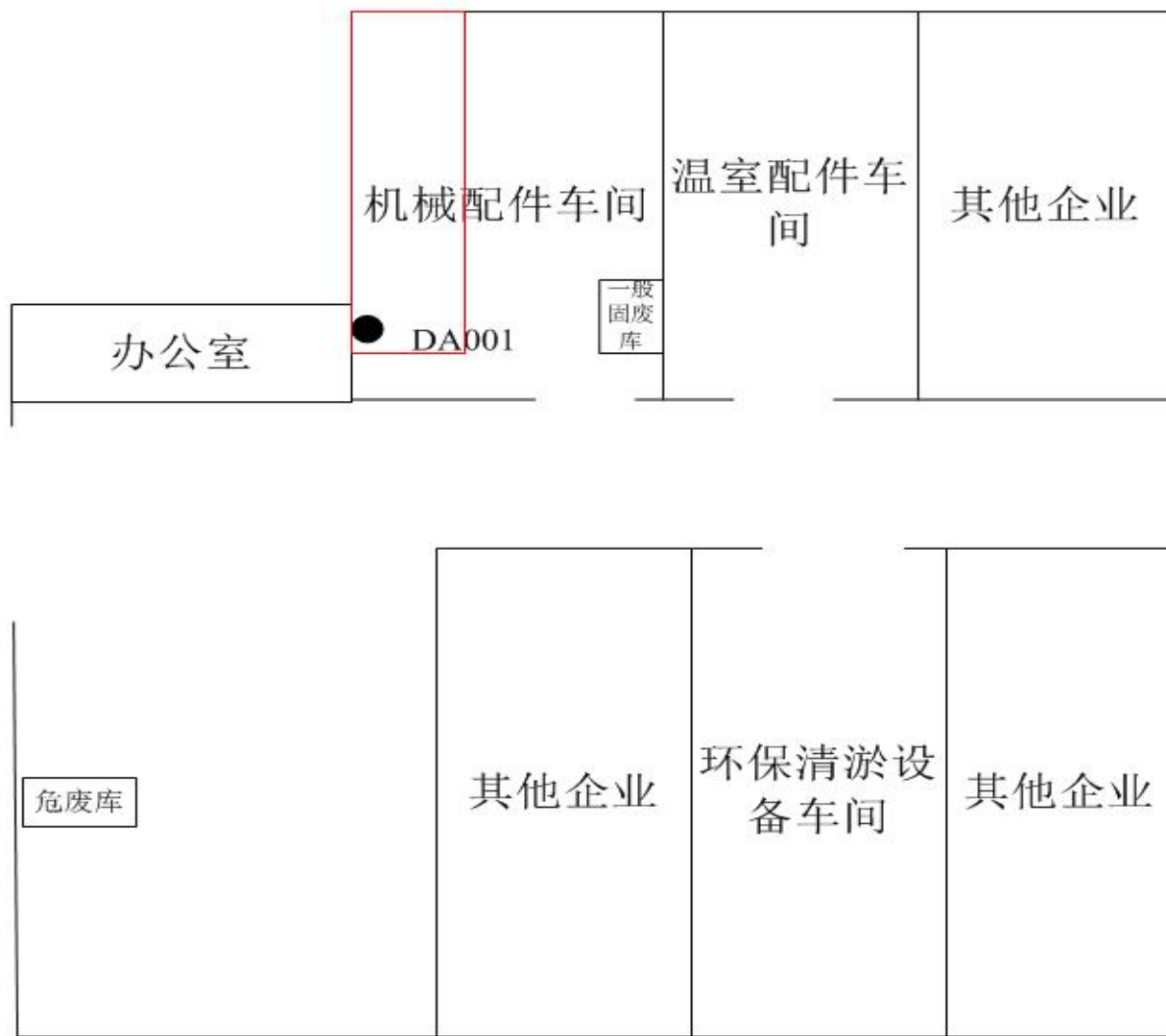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厂区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黄楼村	S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
	半壁店村	SW	385	
	赵庄村	SW	412	
	千惠花园	E	37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 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
地表水	弥河	西	24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备注：机械配件区局部设有二层（红框为二楼区域）

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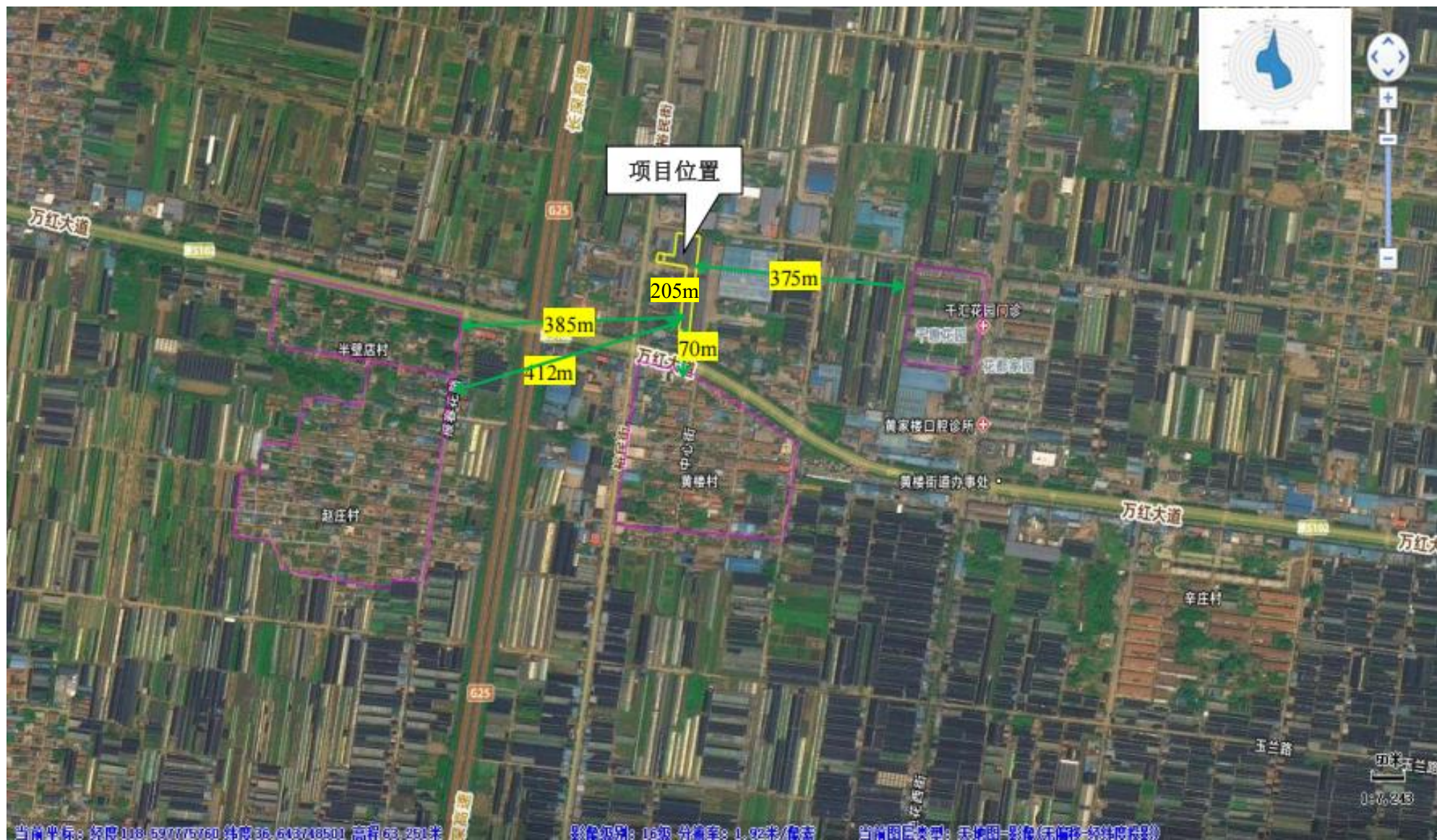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经度: 118.595304 纬度: 36.65070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海拔: 73.0米 备注: 盛赢机械东邻	 经度: 118.594657 纬度: 36.64921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海拔: 60.0米 备注: 盛赢机械南邻
厂区东邻-青州永生环保清淤装备有限公司	厂区南邻-万红大道
	 经度: 118.594615 纬度: 36.651493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海拔: 62.2米 备注: 盛赢机械北邻
厂区西邻-裕民街	厂区北邻-青州市大业挖沙机械厂

附图 4 项目四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83.html>)

[详细内容](#)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09-1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中超 15854898898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84.html>)

[详细内容](#)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5-09-1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9月11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中超 15854898898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

委托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机械配件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机械配件	6.67t/d	5.66t/d	85
	环保清淤设备	0.13 台/天	0.12 台/天	95
	温室材料	666.67m ² /d	600m ² /d	90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机械配件	6.67t/a	5.66t/a	85
	环保清淤设备	0.13 台/天	0.12 台/天	96
	温室材料	666.67m ² /d	626.67m ² /d	94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厂区、办公室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的污染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危废库建设满足环评防渗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同编号: QZ20251027-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马中超

手机号码：15854898898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沾染切削液的铁屑	900-006-0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1%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马中超

联系电话：1585489889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潍坊危证32号

法人名称： 曹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青州市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2772-0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0-02 至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HW04 (263-001-04, 263-002-04, 263-004-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201-002-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14-11, 261-017-11 至 261-020-11, 261-026-11 至 261-035-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8-11 至 261-110-11, 261-113-11 至 261-134-11,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10-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265-105-13, 265-106-13, 265-107-13, 265-108-13, 265-109-13, 265-110-13, 265-111-13, 265-112-13, 265-113-13, 265-114-13, 265-115-13, 265-116-13, 265-117-13, 265-118-13, 265-119-13, 265-120-13, 265-121-13, 265-122-13, 265-123-13, 265-124-13, 265-125-13, 265-126-13, 265-127-13, 265-128-13, 265-129-13, 265-130-13, 265-131-13, 265-132-13, 265-133-13, 265-134-13, 265-135-13, 265-136-13, 265-137-13, 265-138-13, 265-139-13, 265-140-13, 265-141-13, 265-142-13, 265-143-13, 265-144-13, 265-145-13, 265-146-13, 265-147-13, 265-148-13, 265-149-13, 265-150-13, 265-151-13, 265-152-13, 265-153-13, 265-154-13, 265-155-13, 265-156-13, 265-157-13, 265-158-13, 265-159-13, 265-160-13, 265-161-13, 265-162-13, 265-163-13, 265-164-13, 265-165-13, 265-166-13, 265-167-13, 265-168-13, 265-169-13, 265-170-13, 265-171-13, 265-172-13, 265-173-13, 265-174-13, 265-175-13, 265-176-13, 265-177-13, 265-178-13, 265-179-13, 265-180-13, 265-181-13, 265-182-13, 265-183-13, 265-184-13, 265-185-13, 265-186-13, 265-187-13, 265-188-13, 265-189-13, 265-190-13, 265-191-13, 265-192-13, 265-193-13, 265-194-13, 265-195-13, 265-196-13, 265-197-13, 265-198-13, 265-199-13, 265-200-13, 265-201-13, 265-202-13, 265-203-13, 265-204-13, 265-205-13, 265-206-13, 265-207-13, 265-208-13, 265-209-13, 265-210-13, 265-211-13, 265-212-13, 265-213-13, 265-214-13, 265-215-13, 265-216-13, 265-217-13, 265-218-13, 265-219-13, 265-220-13, 265-221-13, 265-222-13, 265-223-13, 265-224-13, 265-225-13, 265-226-13, 265-227-13, 265-228-13, 265-229-13, 265-230-13, 265-231-13, 265-232-13, 265-233-13, 265-234-13, 265-235-13, 265-236-13, 265-237-13, 265-238-13, 265-239-13, 265-240-13, 265-241-13, 265-242-13, 265-243-13, 265-244-13, 265-245-13, 265-246-13, 265-247-13, 265-248-13, 265-249-13, 265-250-13, 265-251-13, 265-252-13, 265-253-13, 265-254-13, 265-255-13, 265-256-13, 265-257-13, 265-258-13, 265-259-13, 265-260-13, 265-261-13, 265-262-13, 265-263-13, 265-264-13, 265-265-13, 265-266-13, 265-267-13, 265-268-13, 265-269-13, 265-270-13, 265-271-13, 265-272-13, 265-273-13, 265-274-13, 265-275-13, 265-276-13, 265-277-13, 265-278-13, 265-279-13, 265-280-13, 265-281-13, 265-282-13, 265-283-13, 265-284-13, 265-285-13, 265-286-13, 265-287-13, 265-288-13, 265-289-13, 265-290-13, 265-291-13, 265-292-13, 265-293-13, 265-294-13, 265-295-13, 265-296-13, 265-297-13, 265-298-13, 265-299-13, 265-300-13, 265-301-13, 265-302-13, 265-303-13, 265-304-13, 265-305-13, 265-306-13, 265-307-13, 265-308-13, 265-309-13, 265-310-13, 265-311-13, 265-312-13, 265-313-13, 265-314-13, 265-315-13, 265-316-13, 265-317-13, 265-318-13, 265-319-13, 265-320-13, 265-321-13, 265-322-13, 265-323-13, 265-324-13, 265-325-13, 265-326-13, 265-327-13, 265-328-13, 265-329-13, 265-330-13, 265-331-13, 265-332-13, 265-333-13, 265-334-13, 265-335-13, 265-336-13, 265-337-13, 265-338-13, 265-339-13, 265-340-13, 265-341-13, 265-342-13, 265-343-13, 265-344-13, 265-345-13, 265-346-13, 265-347-13, 265-348-13, 265-349-13, 265-350-13, 265-351-13, 265-352-13, 265-353-13, 265-354-13, 265-355-13, 265-356-13, 265-357-13, 265-358-13, 265-359-13, 265-360-13, 265-361-13, 265-362-13, 265-363-13, 265-364-13, 265-365-13, 265-366-13, 265-367-13, 265-368-13, 265-369-13, 265-370-13, 265-371-13, 265-372-13, 265-373-13, 265-374-13, 265-375-13, 265-376-13, 265-377-13, 265-378-13, 265-379-13, 265-380

仅供内部使用

仅供内部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
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年报、许可
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
齐王路877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
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E7D1FF0F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
北24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E7D1FF0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0日至2030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性黑色聚氨酯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uangdong Huarun Paint Chemical Co., Ltd.

中心地址：广东顺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朝桂路3号

邮箱：olivia.fang@sherwin.com

邮编：528306

联系电话：0757-29992408

传真号：0757-299926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1页 共2页
报告编号 No.: Y202407002-1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黑色聚氨酯底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o.	Y202407002-1
样品型号 Sample Model	WKY0336	抽样方法 Sampling Method	客户送样
样品批号 Sample Batch	_____	收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4-07-25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07-2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包装完好, 1Kg/罐		
检测依据 Standards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3 计算		
结 论 Conclusion	委托样品经测试, 结果见第二页。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8日		
备 注 Remarks	1. 报告无“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3. 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批 准: 
Approved by

审 核: 罗良云
Checked by

主 检: 
Tested b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2页 共2页
报告编号 No.: R202407002-1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3 计算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78
备注: VOC 按照施工配比制备-水性黄色聚氨酯底漆 (WKY0336): 固化剂 (CTC2353): 水=100:15:10 (质量比)。			
——以下空白—— 			

环评手续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名称：青州市先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55091128XR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名称：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E7D1FF0F

鉴于甲方拥有特定的环评手续，乙方有意受让该环评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环评手续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或服务具体描述

1. 环评手续详情

该环评手续系甲方位于山东省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

2. 相关附属资料

除上述环评手续主体文件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供与该环评手续办理过程中相关的所有附属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调研资料、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公众参与情况说明、与环保部门沟通的文件记录等。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附属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且与环评手续主体文件相互印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误导性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

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义务

保证所转让的环评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

向乙方提供与环评手续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协助乙方办理环评手续的变更或备案等相关手续，确保乙方能够顺利承接该环评手续所对应的项目，并在办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签署必要的文件等。

在本协议签订后至环评手续完成转让前，不得将该环评手续转让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该环评手续开展相关项目，否则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对乙方在使用该环评手续过程中提出的合理问题和需求，应及时给予解答和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环评手续文件及附属资料，并协助办理手续变更或备案等事宜。

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有权使用受让的环评手续开展相关项目。

2. 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转让款。

对甲方提供的环评手续文件及附属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目的。

在使用受让的环评手续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规定，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运行。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评手续出现任何问题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手续变更及交接

1. 手续变更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环保部门提交关于环评手续转让的申请文件，并配合乙方完成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环评手续能够顺利变更至乙方名下。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关变更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手续变更的各项工作。

2. 交接事项

在环保部门批准环评手续变更至乙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进行正式的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手续的全部文件资料原件、电子文档，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物品（如有）。

双方应共同签署交接清单，明确交接的内容、数量、状态等信息。交接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本协议履行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预案编号：RHCY-AQFXPG2025-001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版本号：2025-01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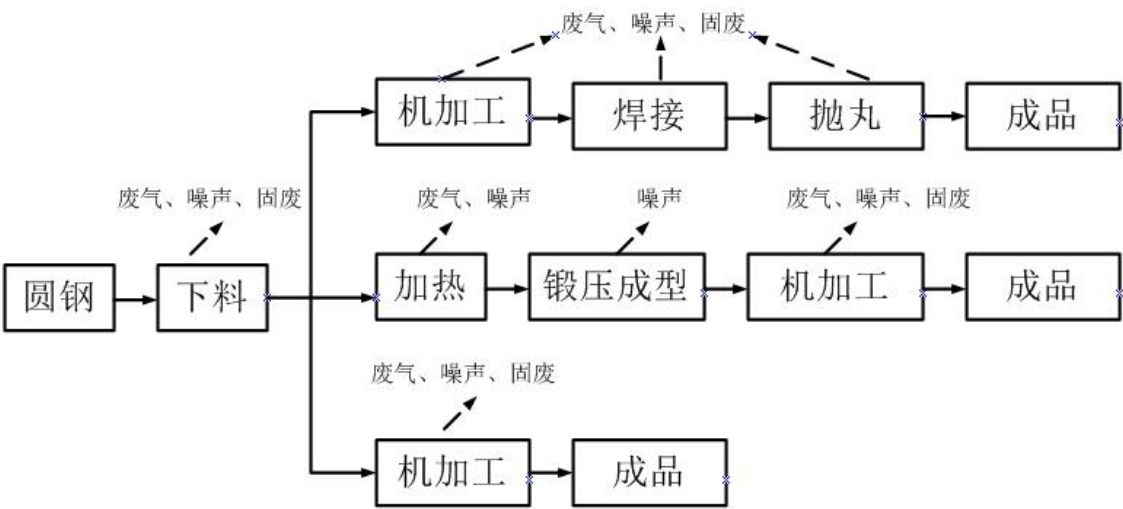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70781-89-01-777593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95104°, 北纬 36.6510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清淤设备 40 台、温室材料 20 万平方米、机械配件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清淤设备 40 台、温室材料 20 万平方米、机械配件 2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5】1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9.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州市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州市鼎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E7D1FF0F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E7D1FF0F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849	0.000484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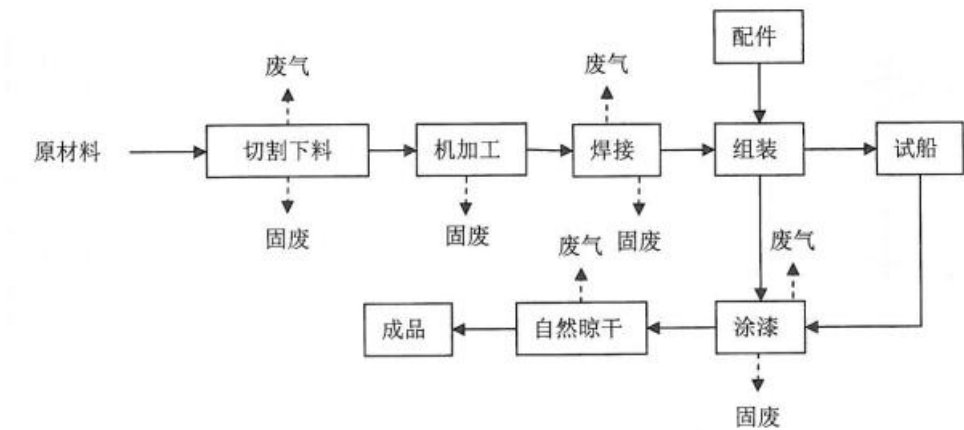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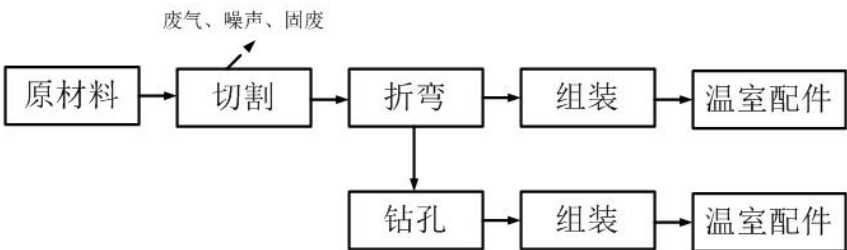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清淤环保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温室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5854898898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10 月 28 日,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企业相关负责人,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黄楼村北 2463 号。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5951°,北纬 36.6510°。项目厂区东侧为青州永生环保清淤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裕民街,北侧为青州市大业挖沙机械厂,南侧为万红大道。

2、项目建设内容

原有“青州市先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清淤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438 号”,2018 年 2 月 9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8]23 号、青环验声[2018]23 号)。2025 年 1 月青州市先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将“清淤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温室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评手续转让给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继续经营,青州市先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退出市场。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投资建设“机械配件扩建项目”。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设备进行扩建,总建筑面积 11500 m²,将现有产品清淤环保设备产能由年产 50 台降低至年产 40 台;新购置锻造加热炉 1 台、圆锯机 3 台、切割机 2 台、二保焊机 4 台、数控加工中心 7 台、数控车床 9 台、抛丸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新增年产 2000 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具备年产 40 台清淤环保设备、20 万 m³温室材料、2000 吨机械配件的能力。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建成后,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将整个厂内项目作为本次验收的内容,对清淤环保设备、温室材料、机械配件三个产品的内容进行验收。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5]133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10 日建设完成, 2025 年 9 月 11 日实施调试。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依托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存在变动如下：

1、设备

项目温室材料生产中温室配件焊接工序由螺丝组装代替，故减少电焊机 27 台，焊丝用量减少。

机械配件生产设备增加 1 台圆锯机、1 台二保焊机、1 台摇臂钻；减少 1 台折弯机、1 台冲床、1 台剪板机、1 台一次成型机，产品产能不变。

2、原材料

温室材料生产中组装采用螺丝组装，取代焊接，增加产品螺丝 5 万套，减少焊丝和 CO₂ 气体的耗用，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上述变更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以上变更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中切削液配制使用新鲜水，消耗后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处置。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抛丸、焊接、锻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刷漆晾干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VOCs。

抛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下料、机加工、焊接、锻压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下料、机加工、锻压会产生金属尘，金属尘自身重不易飞扬，在车间内沉降，刷漆晾干工序采用水性漆(年用量0.5吨)会产生少量的VOCs，机加工中温度升高极少量切削液产生挥发，产生的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管理，减少废气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钢丸、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边角料、未沾染切削液的铁屑、焊渣、废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漆渣、刷子、沾染切削液的铁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781MAE7D1FF0F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在85%~96%之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正常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4\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VOCs最大监测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7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厂区内车间门口处，VOCs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1h均值最大值为

1. $81\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中颗粒物为 $0.018\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2025 年 9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9 月，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10 月 27 日，青州市盛赢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度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一、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10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59.html>)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